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官冲村鹅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鹅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120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9.1940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2.2650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723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102.955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119.4284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 官冲村罗堂组股份经济合作社被征地 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罗堂组股份经济合作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关于江门市新会区 2024 年度第六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69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7.1385 亩，按每亩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新会区平均 6.44 万元/亩）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43.0807 万元。

四、资金分配方式：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到人。

江门市新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